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街亭集镇雨污分流改造
提升工程、王家井集镇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

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街亭集镇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王家井集镇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甲方）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街亭集镇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王家井集镇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世创工程咨询（诸暨）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世创咨询 2025-04-30）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国企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内容及金额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中标折扣率（%）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街亭集镇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王家井集镇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现场核实、无价材料询价、进度款审核、施工联系单变更审核等。要求计量准确、定额套用合理，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	同施工工期	48.00

（四）合同总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招标，工程量按实结算，最高总结算金额不超过 3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工程项目出具完工报告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50%（暂按施工合同价计），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0%（暂按施工合同价计），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实付清剩余款项。甲方审核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费用。
3.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梅山支行
账号：19536401040007745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工作要求

1. 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复核工程量、确定单价。
2. 乙方必须在实际审核业务上，充分保障人员的安排；实际参与审核业务的负责人及其他造价专业人员至少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信息及资格条件相符，如乙方确需调整参与审核业

务的审核人员，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不得私自更换其人员，如私自更换的取消其审核业务资格。

3. 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评审、审批等相关工作。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通知）后一小时内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并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说明或修改意见等文件或资料。

5. 服务期限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核部门需要抽调人员审核业务。

6. 及时向甲方报送协议中的审核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7. 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应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正确执行定额标准和计价规定，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工程审核结果。

8. 进度款审核报告应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公章）、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章、二级造价工程师章（造价员）。

9. 不得收受项目建设、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的财物与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利益。

10. 甲方认为某只项目审计服务需要单独招标时，甲方组织公开招标，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11.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资料必须能够符合甲方要求。

（八）成果版权及使用

审核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九）保密要求

1.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对知悉的商业秘密必须严加保密；乙方及派遣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复制等泄露与工程审核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

（十）费用结算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基本费（甲方不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以项目最终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下列标准收费*48%结算。

收费基数	分档累计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最终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1.2%	1.1%	1.0%	0.9%	0.7%	0.6%	0.5%

注：最终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服务期限内，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根据合同或协议书的要求，对乙方违法违规等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未结算的审核费用，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的；②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投标承诺提供服务的；③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属实且情形严重的；④擅自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⑤在服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⑥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2.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二)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四)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

(十五)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绍兴市二环北路58-60号 (正大装饰商城) 综合楼办公区 51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75-88246997 传真号码: 0575-88246997 邮政编码: 312300 开户银行: 农行绍兴梅山支行 账 号: 19536401040007745 税 号: 91330602058317780X 签订时间:

蔡炬
印

沈春娥
印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60210132186

2

1874

1874

1874

授权委托书

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在诸暨市设立了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全权处理贵公司项目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街亭集镇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王家井集镇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相关款项也请支付至分公司账户，我公司愿意承担款项支付的相关风险，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本公司负责。请贵公司根据以下分公司基本情况核查其开具的发票和其它资料并支付相关工程款项：

分公司名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税号：91330681MA2JRLCX9B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商城分理处

银行账号：19533101040003008

分公司负责人姓名：戴高萍，身份证号码：330621199309125429

分公司联系方式：13867542952

付款单位对以上账号的付款行为即视为向我公司完成付款。我公司委托收款行为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与付款单位无关。

总公司公章：

总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11 日



